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未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检查

3. 检查标准: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网站名称以及域名等信息向平台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平台备案信息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